

RCEP 框架下区域跨境反洗钱治理合作路径

李蕊吟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, 四川 成都 610000

摘要: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正式生效后,亚太区域贸易与投资往来持续放开,跨境资金流动更加频繁,区域经济融合程度不断提升。经贸往来的深化在带动区域经济增长的同时,也改变了跨境资金流动格局,各类跨境洗钱、恐怖融资、虚假贸易套利及虚拟货币跨境资金转移等违法活动不断增多。洗钱行为逐步突破国界限制,运作方式更为隐蔽,链条化特征明显,单一国家治理模式以及传统双边协作方式,已经难以适应现阶段区域风险治理的现实需要。RCEP各成员国在经济发展水平、监管制度与治理能力方面存在差异,区域反洗钱监管规则并不统一,治理协同效果有限。但从合作条件来看,成员国经贸联系紧密,区域多边合作机制日趋成熟,各国也普遍认可并落实国际反洗钱通行规则,具备开展联合治理的基本条件。

关键词: RCEP; 跨境反洗钱; 区域治理; 金融监管

DOI: 10.64649/yh.shfzykjcx.issn3078-8994.202606002

0 引言

全球经贸格局调整,区域经济一体化推进,多边自贸协定成为各国拓展经贸、应对波动的重要方式。RCEP是亚太地区参与广、体量大的区域经贸协定,整合规则、降低壁垒,推动区域产业链等深度融合。协定落地后,区域内商品流通等规模扩大,资金跨境流动增长,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。市场开放和资金流动便利也带来跨境金融风险。各类洗钱活动依托经贸场景,路径隐蔽,操作方式普遍;新业态发展使洗钱风险传播快、范围广,影响经贸秩序和金融环境。而RCEP成员国发展阶段不同,金融市场、法律制度和监管资源不均衡,反洗钱监管标准有差异。长期以来,区域反洗钱靠临时双边协作,内容零散、稳定性不足,难以应对风险。依托RCEP多边体系,推动成员国建立常态化协作模式、完善联合治理方式,可在扩大经贸开放时防控风险、守住金融安全底线。

1 RCEP 框架下反洗钱合作的可行性基础

1.1 经贸一体化奠定合作经济基础

RCEP通过下调关税、简化通关流程、放宽投资准入、统一原产地规则等制度安排,有效破除区域内经贸合作障碍,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。经过多年发展,成员国之间贸易往来频繁、投资联系密切,经济依存度不断提升,形成了相互关联、相互影响的区域经济格局,为区域反洗钱合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。

经贸一体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,洗钱风险不再局限于单一国家境内,而是随着资金流动渠道在区域内跨国传导。某一国家出现的监管漏洞或风险隐患,很容易扩散至周边国家,影响区域整体金融稳定。在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的

背景下,各国金融安全与经贸利益高度关联,单独依靠一国力量难以有效防控跨境洗钱风险。出于维护自身金融稳定和经贸发展环境的现实需求,各国有意愿参与区域联合治理,通过相互协作堵住监管漏洞,共同降低区域洗钱风险。

与此同时,跨境电商、跨境投融资、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快速发展,不断丰富区域跨境金融场景,也对风险防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各国在推进贸易便利化、放宽市场准入的过程中,需要配套更为完善的跨境风险治理机制,平衡市场开放与风险防控的关系,避免部分国家监管宽松形成风险洼地,被各类跨境洗钱活动利用。

1.2 区域多边机制搭建合作制度平台

RCEP不只是单纯的贸易协定,而是覆盖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争端协调、多边沟通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区域合作框架。协定包含的常态化磋商、层级会议、专项工作对接等机制,能够为区域反洗钱协作提供稳定的制度载体,改变以往双边合作随机性强、持续性弱的问题。

RCEP设置的部长级会议和各类专项工作组,为成员国开展金融监管沟通、风险问题协商、治理经验交流提供了固定渠道。各国可以依托现有机制,定期对接反洗钱监管政策,研判区域风险变化,协商跨区域案件处置方式,让反洗钱合作从临时处置转向常态化推进。同时,协定金融服务章节明确支持区域金融监管合作,强调维护区域金融稳定,为成员国开展反洗钱、防风险等跨境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。除此之外,RCEP框架整合了东盟金融合作、中日韩金融对话等原有区域合作资源,形成了多层次的金融协作体系。现有机制可以承接区域反洗钱政策对接、信息交流、联合核查、人才交流等具体工作,无需重新搭建全新合作体系,能够有效降低多边合作的制度成本与落地难度,为区域反洗钱共治提供成熟的制度平台。

1.3 全球反洗钱规则统一提供合作标准支撑

当前国际社会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反洗钱治理体系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（FATF）发布的四十项建议，是全球通用的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治理标准，得到世界各国广泛认可与落实。RCEP各成员国均参与全球反洗钱治理体系，基本对标国际通行标准搭建本国监管制度，为区域开展多边合作提供了统一的规则基础。

中国、日本、韩国、澳大利亚等国家先后完成多轮国际评估，反洗钱法律法规、监管流程和机构合规体系相对完善。多数东盟国家也逐步参照国际标准修订本土制度，落实客户身份核验、可疑交易上报、跨境资金监测等基础合规要求。虽然各国制度细化程度、监管执行力度存在差异，但整体治理思路、监管逻辑和防控目标基本一致，有效减少了区域合作的规则分歧。在金融科技发展和跨境监管协同推进的背景下，各国在跨境交易筛查、风险识别、资金溯源、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操作标准逐步趋同，为区域监管互认、信息互通、联合执法创造了便利条件。

2 RCEP 区域跨境洗钱犯罪新型特征

2.1 犯罪链条跨境化、隐蔽化

RCEP区域经贸壁垒持续放宽，跨境资金流动渠道更加通畅，也让洗钱活动逐步摆脱单一国家境内运作的模式，形成跨国联动的完整犯罪链条。不法分子不再局限于在单一国家完成资金转移与洗白，而是依托区域多国经贸、金融联动的特点，拆分资金流转环节，将非法资金通过多个成员国层层中转、分流划转，最终实现资金合法化，整个犯罪链条横跨多个区域主体。

相较于传统洗钱方式，当前区域跨境洗钱的隐蔽性大幅提升。不法分子常利用RCEP区域贸易便利化政策，借助真实跨境贸易、跨境订单、跨境代工等场景掩盖异常资金流动，通过虚增贸易额度、虚构交易合同、拆分小额交易等方式规避监管筛查。同时，多层次跨境转账、第三方代付、离岸账户中转等操作方式，能够有效模糊资金真实来源与流向，大幅增加各国监管部门溯源排查的难度。这类跨区域、长链条的洗钱模式，使得单一国家的监测核查体系难以完整捕捉资金流转全貌，传统的属地监管治理效果大幅弱化。

2.2 犯罪场景多元化、数字化

随着RCEP区域新业态、新商业模式持续涌现，跨境洗钱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，突破了传统金融交易的局限，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。以往洗钱活动多集中于银行跨境转账、大额投融资等传统领域，如今已广泛渗透至跨境电商、跨境服务贸易、供应链金融、跨境理财等各类常态化经贸场景。各类民生化、常态化的跨境

交易场景，交易频次高、单笔额度零散，监管甄别难度更高，成为不法分子洗白非法资金的主要载体。

数字金融的普及推动洗钱手段全面数字化、智能化。依托网络匿名性、跨地域性特点，虚拟货币交易、点对点跨境资金划转、匿名钱包转账等新型洗钱方式快速蔓延。部分不法分子利用区域部分国家虚拟资产监管不完善的漏洞，将非法资金转换为虚拟资产完成跨境转移，再通过线下兑换、平台变现等方式将资金合法化。这类数字化洗钱操作无需依托传统金融机构，交易痕迹碎片化、隐蔽性强，且资金划转速度快、跨区域范围广，打破了传统监管对资金交易的监测边界，对区域现有反洗钱监测体系形成明显冲击。

2.3 风险传导连锁化、区域化

RCEP区域产业链、资金链高度关联，各国金融市场相互连通，使得局部洗钱风险不再局限于事发国家，极易形成连锁式区域传导效应。一旦某一监管薄弱的成员国出现洗钱风险漏洞，不法分子便会集中利用该区域监管洼地开展洗钱活动，并通过跨境资金链路将风险扩散至周边经贸往来密切的国家，形成区域性风险蔓延态势。

不同于单一、独立的传统金融风险，现阶段区域洗钱风险具备明显的关联性与传导性。跨境洗钱活动往往伴随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、走私、涉税违法等多种犯罪行为，各类非法业态相互交织、绑定发展，形成复合型跨境违法链条。单一洗钱案件往往牵扯多个国家、多个领域的违法交易，风险传播具备多点发散、持续扩散的特点。这种区域化的风险传播模式，会持续扰乱区域跨境资金流动秩序，长期积累还会影响区域金融市场稳定，对整体经贸合作环境造成持续性破坏。

3 RCEP 框架下区域跨境反洗钱治理合作优化路径

3.1 推进规则协同衔接，构建区域统一治理标准体系

RCEP各成员国反洗钱监管规范并不一致，制度执行力度存在明显区别，长期存在监管缝隙，给跨境洗钱行为留下了可操作空间。开展区域反洗钱协作，首要的是推动各国监管制度相互对接，结合区域经贸发展实际与各国发展现状，形成适配区域发展的监管标准，减少因制度差异产生的监管套利问题。各国可以以FATF通用反洗钱规范为基础，结合区域跨境贸易、数字金融、虚拟资产交易等风险高发场景，梳理本国反洗钱制度的异同，在客户身份审核、可疑交易认定、大额资金监控、交易记录留存等基础监管工作上统一执行标准。

由于成员国经济发展、法治建设和监管资

源条件不一,区域规则对接不需要完全统一复制。各国可秉持求同存异的思路,分步推进规则衔接工作,优先统一高风险领域的监管规范,在风险较低的常规领域保留适度差异化空间。针对虚假贸易配套资金流转、跨境电商异常交易、虚拟资产跨境转移等常见洗钱问题,成员国可共同制定专项监管指引,明确新型交易场景的合规要求与监测重点。同时搭建区域监管互认机制,认可各国合法合规的监管成果,避免重复监管、过度监管问题,在规范跨境资金流动的基础上,保障区域经贸往来的便捷性。

3.2 完善多边合作机制,搭建常态化协同治理平台

目前RCEP区域反洗钱工作大多依靠各国临时沟通和双边协商,没有固定的沟通渠道与常态化工作机制,合作稳定性不足,实际治理效果有限。为提升区域整体防控能力,各国可依托现有RCEP多边合作框架,搭建固定的协同治理平台,让日常风险研判、跨境案件处置、监管交流协作形成稳定、规范的工作流程。

可以在RCEP金融合作工作体系中,增设专门的反洗钱对接机制,定期组织各国金融监管、风控部门开展交流沟通,梳理阶段性区域洗钱风险整体形势,通报新型洗钱手段和潜在风险隐患,明确各阶段区域防控重点。针对涉及多个国家的洗钱案件,简化跨境协查、线索移交、证据核实的流程,打破国别监管与执法壁垒。针对区域内监管薄弱、风险集中的领域,建立联合排查制度,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,及时补齐监管漏洞。

同时,整合东盟金融合作、中日韩金融对话等成熟区域合作资源,打通不同机制之间的信息隔阂,构建多层联动的治理格局。通过固定的会商交流、联合排查、经验共享模式,转变以往事后补救的被动治理模式,逐步实现对区域洗钱风险的提前预警、全程管控和溯源整治。

3.3 强化技术赋能共治,缩小区域治理能力差距

参考文献:

- [1] 赵炳昊. 应对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挑战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——以稳定币为切入点 [J]. 政法论坛, 2022, 40(02): 176-191.
- [2] 郝珈锐. 欧盟立法视角下加密数字货币的反洗钱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[J]. 北方金融, 2022, (08): 55-60.
- [3] 谢玲. 遏制电信诈骗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研究——以资金流查控为视角 [J].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, 2022, 28(04): 67-74.

作者简介: 李蕊吟(1998.01—), 女, 汉族, 四川成都, 硕士研究生, 研究方向: 国际金融、财务管理、金融科技。

项目信息: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2025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, 项目名称: 金融反洗钱, 序号: 29。

RCEP成员国金融科技发展水平差距较大,部分国家已建成成熟的智能化反洗钱监测体系,能够依托数字化系统开展风险筛查,而多数发展中国家仍以人工审核、传统风控模式为主。各国治理技术与能力的不均衡,造成区域监管水平参差不齐,容易形成风险监管洼地,不法分子常利用这种差异开展跨境洗钱活动。推进区域技术协同治理,能够有效平衡各国治理短板,整体提升区域风险防控水平。

金融监管技术较为成熟的成员国,可长期开展技术帮扶和经验交流,向能力薄弱国家输出成熟的资金监测模式、风险筛查系统和数字化治理经验,助力其完善本土智能化风控体系。各国可结合区域跨境电商小额多笔交易、常态化跨境转账、虚拟资产跨境流转等交易特点,联合研发适配性更强的风险识别模型,提升对隐蔽化、碎片化洗钱交易的甄别能力。

除此之外,搭建区域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平台,通过业务培训、岗位互访、典型案例交流学习等方式,提升各国基层监管人员对新型洗钱风险的识别、应对和处置能力。通过技术共建、经验互通、人才共育的多元方式,逐步缩小各国治理能力差距,填补技术落后带来的监管盲区,构建全方位、一体化的区域反洗钱防控体系。

4 总结

RCEP生效带动亚太经贸深度融合,跨境资金频繁流动之下,洗钱犯罪显现跨境连锁、形式多元、手法数字化的新特点。区域具备经贸依存、多边机制、国际规则统一的协作基础,但各国监管标准、合作模式、技术水平存在差距,传统治理方式存在明显短板。面对新形势下的金融风险,区域各国可推进监管规则互融互通,完善常态化协同处置机制,依托技术共享缩小治理差距。多方携手开展联合管控,能够有效遏制跨境洗钱行为,稳固区域金融运行环境,也可为亚太经贸长期健康发展筑牢安全屏障。